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第七條及第三條附件二修正總說明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修正。配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已簡化經費撥付程序，無須檢附請款領據，爰修正主管機關辦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撥款之應附文件。

其次，參酌近年行政院歷次發布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政策之調幅，並考量實務上學校財團法人執行解散清算之工作任務繁雜等，為延攬優秀必要人員及鼓勵其留任協助學校平順退場，爰修正本基金墊付項目及基準中學校停辦後必要人員人事費之薪資，並增訂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該等人員得支領其他津貼，如房屋租金或交通費津貼等。

現行學校停辦後業務費之墊付基準，係以不超過停辦前一個月業務費之百分之二十計算，目的係以維持學校停辦後基本運作，惟考量部分高級中等學校於停止招生時已無師生，實質等同停辦狀態，業務費之墊付基準如依現行基準計算，難以維持渠等學校基本運作，爰放寬業務費墊付基準之比例，以彈性因應不同退場學校之實務情形。

另依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重新組織之董事會，於決策過程中，除投入實質出席時間，更須憑藉其專業知能執行業務，將該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得支領之工作報酬，納入本基金得墊付之項目，以利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及第三條附件二。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基金補助及墊付款項之撥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法人或學校：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金額，檢具經費明細表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撥款。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金額，檢具經費明細表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撥款，收訖款項後，再轉撥付申請之學校法人或學校。 補助款以一次全數撥付為原則。 墊付款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所定項目以一次撥付為原則；其餘分三期按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經費。	第七條 本基金補助及墊付款項之撥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法人或學校：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金額，檢具<u>正式領據及經費明細表</u>，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撥款。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金額，檢具<u>正式領據及經費明細表</u>，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撥款，收訖款項後，再轉撥付申請之學校法人或學校。 補助款以一次全數撥付為原則。 墊付款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所定項目以一次撥付為原則；其餘分三期按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經費。	一、配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點有關辦理撥款之程序，已刪除檢附請款領據之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正式領據及」之文字，並酌修標點符號。 二、其餘未修正。

第三條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墊付項目及基準			附件二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墊付項目及基準			一、本次修正類別「學校停辦後，學校財團法人執行解散清算相關費用」： (一)項目「一、學校停辦後必要人員人事費」： 1. 現行第二款薪資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必要人員薪資基準上限，考量該二目薪資自本辦法一百十一年訂定發布後皆未調
類別	項目	基準	類別	項目	基準	
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法人經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學校維持正常運作費用	一、人事費	一、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人員薪資。 二、學校依法應負擔之前開人員之保險費及退撫費用，包括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儲金、公保超額年金等。 三、核實編列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學校維持正常運作費用	一、人事費	一、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人員薪資。 二、學校依法應負擔之前開人員之保險費及退撫費用，包括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儲金、公保超額年金等。 三、依實編列，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業務費	一、學校維持基本運作所需水電、電話、網路費用。 二、維護校園安全及清潔所需費用。 三、雜支，前二款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紙張、郵資、印刷等。 四、核實編列並附相關憑證佐證資料。		二、業務費	一、學校維持基本運作所需水電、電話、網路費用。 二、維護校園安全及清潔所需費用。 三、雜支，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紙張、郵資、印刷等。 四、核實編列並附相關憑證佐證資料。	
	三、董事會運作費用	一、召開董事會議或專案會議所需出席、交通費及膳費等。		三、董事會運作費用	一、召開董事會議或專案會議所需出席、交通費及膳費等。	

		二、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編列。			二、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編列。	
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學校教職員工保險、退休或資遣費用	一、資遣慰助金	一、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支給，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學校教職員工保險、退休或資遣費用	一、資遣慰助金	一、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支給，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整，參酌近五年行政院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政策之歷次調幅，並考量退場學校實務現場之工作任務繁雜等，修正代理校長每月薪資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七萬二千五百元；其他人員每月薪資不超過四萬八千元，並酌作文字修正。 2. 為因應調薪政策之不確定性，避免因待遇調整頻繁修正墊付
	二、退休慰助金	一、依學校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規定。 二、前款規定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二、退休慰助金	一、依學校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規定。 二、前款規定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三、離職慰助金	一、依學校所定專任教職員工於前二項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辦理。 二、前款規定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三、離職慰助金	一、依學校所定專任教職員工於前二款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辦理。 二、前款規定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基準。如經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函報配合政策有調薪需求者，經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審查通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仍得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墊付，以利實務執行，爰修正第三目。 3. 學校停辦後必要人員執
		四、積欠教職員工薪資	一、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核實編列。 二、附經教職員工簽署之債權確認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			四、積欠教職員工薪資	一、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核實編列。 二、附經教職員工簽署之債權確認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	
		五、積欠保險費	一、學校依法應負擔之教職員工保險費及退撫費用，包括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儲金、公保超額年金等。 二、附積欠前繳費佐證資料及憑證。			五、積欠保險費	一、學校依法應負擔之教職員工保險費及退撫費用，包括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儲金、公保超額年金等。 二、附積欠前繳費佐證資料及憑證。	
		六、積欠退休金	一、學校依法應支給教職員工之退休金。 二、附經教職員工簽署之債權確認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			六、積欠退休金	一、學校依法應支給教職員工之退休金。 二、附經教職員工簽署之債權確認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	
		七、積欠資遣費	一、學校依法應支給教職員工			七、積欠資遣費	一、學校依法應支給教職員工	

		工之資遣費。 二、附經教職員工簽署之債權確認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			工之資遣費。 二、附經教職員工簽署之債權確認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其所屬學校法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解散或命解散者，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費用	學校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退休金、資遣費、慰助金或學校依法應負擔之保險費等費用。	一、學校積欠教職員工之費用，應核實列計，並詳列積欠項目、金額、計算式、相關規定依據及說明等事項。 二、附積欠項目之相關規定或依據、學校法人與教職員工簽署之債權確認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等。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其所屬學校法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解散或命解散者，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費用	學校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退休金、資遣費、慰助金或學校依法應負擔之保險費等費用。	一、學校積欠教職員工之費用，應核實列計，並詳列積欠項目、金額、計算式、相關規定依據及說明等事項。 二、附積欠項目之相關規定或依據、學校法人與教職員工簽署之債權確認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等。	行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業務時，實務上除須處理債權債務、盤點校產及法院核報等作業外，尚需接續處理學校停辦後未完結之行政及校務作業。次經盤點過往退場學校地理位置偏遠且交通不便，為延攬優秀必要人員及鼓勵留任，爰增訂第四款，明定經董事會議通過支給必要人員執行解散清算
學校停辦後，學校法人執行解散清算相關費用	一、學校停辦後必要人員人事費	一、員額最高以不超過五人為限。 二、薪資： （一）代理校長每月薪資不超過新臺幣 <u>七萬二千五百元</u> 。 （二）其他人員每月薪資不超過新臺幣 <u>四萬八千元</u> 。 （三）情形特殊或配合行政院軍公教員工待	學校停辦後，學校財團法人執行解散清算相關費用	一、學校停辦後必要人員人事費	一、員額最高以不超過五人為限。 二、薪資： （一）代理校長每月薪資不超過新臺幣 <u>六萬八千元</u> 。 （二）其他人員每月薪資不超過新臺幣 <u>四萬五千元</u> 。 （三）情形特殊，經管理會審查通過，中央	

		專業人士協助及確定債權、債務、訴訟及其他行政爭議等相關費用。 二、核實編列並附相關憑證及佐證資料。		其他	其他因學校維持正常運作及學校財團法人執行解散清算所需必要經費，經管理會審議通過之費用。	學校係漸進式處理教職員工生之相關安置事宜，爰以停辦前一個月業務費之百分之二十計算停辦後本基金得墊付之業務費，以維持學校停辦後基本運作。惟查部分高級中等學校於停招時已無師生，實質等同停辦狀態，業務費之墊付基準如依現行基準計算，難以維持渠等學校基本運作，爰放
	六、資料蒐集費用	參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基準核實編列。				
	其他	其他因學校維持正常運作及學校法人執行解散清算 <u>作業</u> 所需必要經費，經管理會審議通過之費用。				

		寬業務費墊付基準之比例，以彈性因應不同退場學校之實務情形。 (三)項目「三、董事會運作費用」：依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重組董事會管理辦法)重新組織之董事會，於決策過程中，除投入實質出席時間，更須憑藉其
--	--	--

		專業知能執行業務，將該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得支領工作報酬，納入本基金得墊付之項目，以利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爰於本項目增列工作報酬，其支給標準依重組董事會管理辦法第八條立法理由，由學校法人視自身財務狀況、事件之繁簡、進行次數、時數、董事參與
--	--	---

		狀況及專業資格等訂定。另為避免董事重複領取報酬，如董事已領取工作報酬時，應不得再支領出席費，惟仍得核實支領交通費，併予說明。 (四)項目「五、專業服務費」之基準有關鑑價師之名稱，配合不動產估價師法之用語，修正為不動產估價師，並酌修文字。 二、修正類別「學校停止全部
--	--	---

		招生且所屬 法人經學校 法人主管機 關重新組織 董事會後，學 校維持正常 運作費用」及 「其他」中之 基準文字。 三、其餘未修正。
--	--	--